

勞工進行外出採買作業發生工作場所內交通事故災害致死

一、行業分類：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(7210)。

二、災害類型：工作場所內交通事故(23)

三、媒介物：汽車(23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、傷0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據財團法人○○研究院主任黃○○所稱略以：「105年12月20日15時55分許，事發當日勞工涂○○因受主管指派，外出採買實驗所需材料，騎乘機車從本院○○館前方道路往○○門方向前進，騎乘至○○門內側T型路口時，被從○○門外側駛入之貨車撞倒，造成機車側翻卡入貨車車頭保險桿下方，涂○○從機車上側向翻滾後倒於貨車前方，事發後由守衛人員通報119，同日16時4分許救護車到達現場，隨後救護車將涂○○送往○○醫院急診，再於同日18時許轉至○○醫院，後於105年12月21日13時49分許經手術治療後仍不治死亡。」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綜合研判105年12月20日15時55分許，罹災者涂○○因受上級主管指派，執行外出採買作業，騎乘私人機車，從財團法人○○研究院○○館前方道路往○○門方向前進，行經○○門內側之T型路口時，因該T型路口屬有車輛出入且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該場所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未置交通引導人員，故罹災者涂○○於前述T型路口處，被從○○門外側駛入之貨車撞倒，送醫急救後，因身體擦挫傷、頭部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腦挫傷出血，引發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涂○○於鄰近○○門之T型路口處，被從○○門外側駛入之貨車撞倒，後因身體擦挫傷、頭部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腦挫傷出血，引發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有車輛出入且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所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未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對於有車輛出入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未確實實施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…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一、…。八、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